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县内建设项目及区域规划等工程的环境审批、报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加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各类活动的开展；负责调查处理重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县内环境污染纠纷等；监督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工作；负责全县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局机关，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信丰大队，赣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信丰技术服务站。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3 人；年末其他人员 22 人；年末学生人数 5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594.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8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580.67 万元，增长 57.25 %；本年收入合计 1603.7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37.93 万元，增长 37.56%，主要原因是：新增二水厂饮用水源地龙井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等重大县级项目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20.5 万元，占 38.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974.46 万元，占 61.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603.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06.9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73.22 万元，增长 32.92 %，主要原

因是：新增二水厂饮用水源地龙井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等重大县级项目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96.8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64.71 万元，增长 201.27%，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重大项目跨年度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81.64 万元，占 65.14%；项目支出 525.30 万元，占 34.8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0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新增单位，无预算安排。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新增单位，无预算安排。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0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新增单位，无预算安排。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6.75 万元，

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83.6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4.52 万元，下降 0.77%，主要原因是：暂停发放监测津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64.17 万元，下降 91.94%，主要原因是：会计账目调整，把监测费等日常业务监测经费，技术评估费等业务科目调整至专项进行管理。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0.96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退休人员经费，遗属补助人员经费等通过县级财政保障。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42.55 万元，增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未购入大型监测设备。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7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4.37 万元，增长 6.0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7.79 万元，下降 20.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01 批，累计接待 178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

要为：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4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11.72 万元，增长 33.5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新增执法用车 4 辆，补付以前年度电动巡逻车车尾款，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6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1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6.72 万元，降低 94.6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处于改革上收阶段，公用经费大部门用县级财政保障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1. 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数据，助力信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防治 2. 严格环境执法，执法队伍能力水平大幅度提升，及时处理了信访投诉案件，确保县域内环境安全。3. 保障五辆环境监测执法车辆正常运行。

组织对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6.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县PM2.5年均浓度、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重污染天数进一步减少。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断面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其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度和质量满足方案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5 万元，执行数为 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情况指标满分为 50 分，实际得分 47 分。信丰生态环境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和省、市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完成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完成辖区企业监督性监测，全面执行辖区内单位和个人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除化解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信访投诉方面，信丰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监测执法经费项目产出良好。；二是效果情况指标满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具体分析如下：及时惩处治理不符合环保标准企业，及时对环境进行监测，处理好信访投诉案件，县域内生态环境大大提升，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优良率 97.6%，PM2.5 年均浓度 26.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信丰生态环境局进行预算申报时，未将绩效目标明确细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量化指标，难以对其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合理衡量，影响项目效率；二是预算申报明确拨付标准、支付范围，但未就预算年度支出计划作出进一步细化，致使缺乏明确的标尺衡量项目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项目预算申报，清晰了解项目执行环节，根据项目情况设置

合理可操作的项目绩效目标，使其量化、清晰、可衡量，运用于预算申报、项目执行过程及年终绩效评价中；二是进一步细化预算年度支出计划，为项目支出提供进度标尺，避免年末集中支付，以使环境监测、监察经费资金在预算年度内充分发挥其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	26.5	2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	26.5	2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环境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年度监测任务；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				1. 为环境管理提供监测数据，助力信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防治 2. 严格环境执法，执法队伍能力水平大幅度提升，及时处理信访投诉案件，确保环境安全。3. 五辆环境监测执法车辆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次数	4	3	4	3	时间冲突，加强重视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次数	8	9	4	4	
			开展执法监测的次数	60	65	4	4	
			监测执法车辆的数量	5	5	4	4	
			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12	12	4	4	
			开展断面水质监测采样次数	12	12	4	4	
			行政处理案件数	70	74	4	4	
			重点企业监管次数	25	25	4	4	
		质量指标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75%	6	4	时间冲突，加强重视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全年监测工作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饮用水安全			5	5	
			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达到或优于Ⅲ类	100%	4	4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达到或优于Ⅲ类	100%	4	4	
			空气质量优良率	≥93%	97.60%	4	4	
			PM2.5年均浓度	≤35ug/m³	26.7ug/m³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县域环境质量水平	长期且稳定	长期且稳定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众评公务满意度	90%以上	95%	10	10	
总分						100	97	
填报人： 陈伊倩				审核人：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信丰生态环境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和省、市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完成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完成辖区企业监督性监测，全面执行辖区内单位和个人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除化解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信访投诉方面，信丰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监测执法经费项目产出良好。及时惩处治理不符合环保标准企业，及时对环境进行监测，处理好信访投诉案件，县域内生态环境大大提升，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空气质量优良率 97.6%，PM2.5 年均浓度 26.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